

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财政工作的要求，现将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度全区财政决算情况草案汇报如下：

一、全区财政决算的主要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19 年南太湖新区财政总收入 51.92 亿元，同比增长 5.3%，完成预算的 91.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31.45 亿元，同比增长 8.0%，完成预算的 94.42%。

2. 支出决算情况。实际决算数为 21.26 亿元（其中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1%，同比增长 6.36%。

3. 预备费安排。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27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教育支出及基层卫生院支出下沉，南太湖新区承担区域内城市教育资金共计 770 万元，以及基层卫生院支出 1500 万元。

4. 体制结算。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湖政函[2017]43 号）文件精神，市对区体制结算情况如下，2019 年区级总财力 240644 万元，其中：（1）上年结转 29849 万元；（2）体制内可用财力决算数为 175712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039 万元，省市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122 万元，扣减上解上级支出 192449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66729 万元（主要是超收部分和体制调整基数上解）、专项上解支出 2572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与发行费上解）；（3）调入资金 31083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为其他调入 1083 万元（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调入规定 2019 年财政资金账户利息 1083 万元）；（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00 万元。

2019 年总支出 240644 万元，其中：（1）当年实际支出 212563 万元；（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3）结转下年支出 24081 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转移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省市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于体制结算时下达，需结转至 2019 年支出。基于上述收支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9 年度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8930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21%，同比增长 10.22%。主要收入情况：（1）省市专项补助 531644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区得部分市返还）；（2）上年结转 211411 万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000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7993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0.18%，同比增长 37.73%。另：（1）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3255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务利息上解支出；（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3）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

下年支出 5045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尚未结算部分需结转下年支出，省市专项转移支付按项目实施进度，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由于体制原因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由于体制原因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1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 亿元，专项债务 15 亿元。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 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4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 4000 万元、专项债务 15 亿元，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8 亿元。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湖州南太湖新区，要求新区坚持体制机制创新，设立“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2019 年 6 月 2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正式挂牌，设立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原开发区、度假区的基础上整合提升组建。6 月底新区内设机构整合到位。2019 年预算执行按照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决议的有关要求和审查意见，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强化配合，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积极出台地方性减免政策，加大乱收费整治力度，减轻企业负担。

2. 完善收入分析预测、重点税源监控。建立税源分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开展重点财源、政策效应、收入进度等分析，加强与永兴特钢、香飘飘、微宏动力、辛子精工等新区重点税源企业的联系及监控分析，提高收入预测的正确性，确保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

3. 加强部门合作联动、有效组织收入。不断健全完善新区税收征管体制，以税收管理的薄弱点、空白点为突破口，积极寻找新的税收增长点，形成管委会、税务部门、各街道齐抓共管的护税协税网络，形成全员共抓收入的良好局面；同时加大供地出地力度，加快土地出让金缴库及返还结算工作。

（二）突出重点，调结构惠民生加强绩效

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支出分类管理，实行有保有压。一方面严控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加强公务支出管理，明确开支范围和标准，为厉行节约提供制度保障。2019年全区“三公”经费全口径支出624.47万元，比上年下降14%。另一方面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有效优化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财力用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民生改善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发挥财政职能，推动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梳理、整合扶持政策，助推“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建设，支持工业有

效投入，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型企业发展，深入推进“三服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兑付各类资金 66161 万元；进一步加大科技政策投入。围绕科技城建设工作，通过出台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的政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企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在产学研、人才专项资金投入 15459 万元；进一步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在外贸、电子商务业、服务业安排资金 670 万元；强化政府产业基金扶持，为成长型企业帮困解难度过难关。

2. 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力保障对低保、精简、抚恤、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救助等特殊人群的各类生活补助和保障支出 7662 万元；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安排教育经费支出 22670 万元；推进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计生事业支出等安排经费 14076 元；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262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6156 万元等；征地农民转职工养老保险 5029 万元。财政民生支 12.5 亿元，增长 18.0%，确保新增财力的 2/3 以上用于基本民生。

3. 推进城乡统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一流园区、美丽新城”，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的资金统筹管理，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支出 1436 万元；河道清淤保

洁、圩区整治、茗溪清水入湖等五水共治资金 7555 万元；治尘治水治气、防污治污等生态环境整治资金 1277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绿化、环境卫生、市政、垃圾分类）专项支出 14845 万元；加快乡村振兴发展，加大公共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投入农业支出 5728 万元；有效推进农村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消除集体经济欠发达村三年强村计划支出 1400 万元。

4. 强化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财政资金绩效理念，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支出管理。针对财政专项检查审计中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督促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引导项目单位注重项目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要求，坚持债务管理“依法举债、控制风险、优化结构、规范程序、力求绩效”指导思想。分清企业与政府支出责任，积极推动 PPP 规范化运作模式。逐步规范债务预算管理，积极消化历年负债，努力优化债务结构，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1. 落实化债计划严控债务总量。严格按照年度计划落实偿债资金，划清政府与企业跑道，加快推进“双覆盖”，促进国有平台市场化转型。财政全年投入 199295 万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当年已完成隐性债务年度财政资金化债任务。

2. 二是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严格实行政府投资项目

联审制度。对在建和新建项目计划进行全面清理审核，5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送市四部门联审后实施。全年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只安排最迫切的市重点、民生项目及长东片区项目，严格控制在财力承受范围。同时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估）算、预算（标底）审查，完成评审项目 16 个，送审金额 89520 万元，审定金额 75219 万元，核减金额 14301 万元，核减率 16%。

3. 多渠道大力筹措建设资金。2019 年，争取到政府投资基建、棚改、建设类专项移支付资金达 16781 万元；争取省土储、棚改专项政府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21266 万元；争取财政部批准入库长兜港综合整治及长东片区配套设施 PPP 项目，带动社会资本出资 95000 万元。

（四）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新型财政管理模式

南太湖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新区发展的要求，经充分酝酿推进的重大改革举措。

1. 加快设立金库账户。主要是推动设立南太湖新区金库账户，推进国库集中支付。

2. 推进部门单独核算。重点是推动新区各内设部门和单位实行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独立考核。

3. 强化预算刚性管理。主要是建立先预算、后支出的管理机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4. 狠抓集中财力办大事。突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5. 优化预算支出流程。重点是建立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提

高预算支出效率。

6. 注重财政绩效管理。主要是突出绩效目标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体系。

7. 强化审计监督检查。重点是督促各内设部门和单位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

8.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通过加大对财政财务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改革任务不出偏差。

2019年财政工作在原开发区、度假区及整合后的南太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及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市委“一四六十”工作体系，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十大民生实项目标及新区管委会等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

1.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4.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5.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6.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7.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8.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9.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0.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支情况表
11.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12.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三公”经费汇总情况